

(譯文)

立法會CB(2)1550/07-08(02)號文件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4/07-08
電 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80 9928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05A室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恪全先生)

單恪全先生：

《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本人現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第2、3及4部

本人察悉，在各條例中，載有令執行當局"滿意"此草擬方式的罪行條文不勝枚舉，但當中有部分條文(例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B)第122條、《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第303章，附屬法例A)第23(1)條、《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509章，附屬法例A)第6(1)(b)及(2)(b)條等)卻未有納入條例草案之內。為協助議員進行審議工作，請說明將相關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的準則，同時亦請提供未有納入條例草案卻載有令執行當局"滿意"此類草擬方式的罪行條文的清單(最好能同時解釋不將該等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的原因)。

條例草案第57條

條例草案第57條對《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3條的擬議修訂中，"公職主控官"(official prosecutor)一詞有何涵義？該詞是否指法庭檢控主任及／或部門檢控人員？為何需要使用"公職"(official)一詞？

條例草案第64條

條例草案第64條旨在於《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加入新訂的第13A條。請澄清該項擬議修訂對在實施該修訂前已完成的交易會否有任何影響。如有關交易在擬議修訂實施前已簽訂買賣協議，

但相關法例其後在交易完成時有所改變，對於此類交易，擬議修訂的影響為何？有否需要制訂過渡性條文？

本人察悉，擬議新訂第13A(1)(b)條只涵蓋香港法例第219章第13(1)(a)及(c)條。請解釋不將第13(1)(b)條涵蓋在內的理由。

有別於擬議新訂第13A(3)及(4)條的中文用詞(給予上述土地的業權)，擬議新訂第13A(2)條的中文用詞為"給予業權"，這似乎未有充分反映英文本中"give title to that land"一語的涵義。請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擬議新訂第13A(2)條的中文用詞，以求貫徹一致。

此外，亦請閣下考慮擬議新訂第13A(4)條英文本中"right or interest"一語的中文用詞應否由"權力或權益"改為"權利或權益"。

請盡快(最好在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暫定於2008年4月18日)舉行前)就上述問題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2)4

2008年4月3日

m7919